附件1

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处理

——个人之间、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、

使用权争议处理流程图

（法定办结时限：6个月，经批准可延长6个月；承诺办结时限：6个月）

受理申请

调处办对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申请材料进行初审。

提交申请后，经审查，材料符合要求的，应当在7日内立案并书面告知当事人。

提交申请后，处理机关发现材料不符合规定的，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5日内告知申请人补正。

林权争议调处部门对争议的林木和林地权属进行调查取证，听取各方当事人意见，可以组织各方当事人召开质证、协调会，促成当事双方和解、调解。

实地调查、勘验（限30个工作日）

调解不成功，调处办根据各方形成的共识，做好会议纪要存档。

调处办根据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，制作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书。调解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、盖章或者按指印，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2

**调 处 申 请 书**

（供申请人为个人使用）

申请人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住所。

委托代理人：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。

被申请人： 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住所。

第三人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住所。

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对（权属纠纷标的名称）发生权属纠纷，现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申请调处权属纠纷。

争议地点、时间、区域的四至范围、面积：

权属纠纷调处要求：

事实、证据和理由：

此致

钦北区子材街道办事处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

**调 处 申 请 书**

（供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）

申请人：名称、住所。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姓名、职务。

被申请人： 名称、住所。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姓名、职务。

第三人：名称、住所。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姓名、职务。

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对（权属纠纷标的名称）发生权属纠纷，现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申请调处权属纠纷。

争议地点、时间、区域的四至范围、面积：

权属纠纷调处要求：

事实、证据和理由：

此致

钦北区子材街道办事处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